

小作爭議調查表

No. 59

(月報番號第七號)

(昭和九年六月分)

財團 協調會 福岡出張所

場 所	孤葉 卸水 城村 大字 通古貨	
	地 主 小作人 力丸 全造	關係人員 關 係 地 種 類 面 積 四 二 反 三 十 步
地 主 關 係 團 體	小作人 全農 福佐 小隊 支部	小作人 關 係 團 體
原 因	地主因年々不為行小作科減總要求及以て本年五月十日作費契約期間満了期に土地返還方を要示したる小作人之不為也、是に對して地主地方裁判所に土地返還を請求す	
事 項 要 求	土地返還要求	
經 過	六月八日地主一回朝行奉負と地主役場にて所會、結果土地條件を解決	

備 考	結 果
	<p>一 前記土地を小作人日金五兩五匁に買収す</p> <p>二 地主金五匁、時日小作人伊和九年十月十日迄即日小作人收買後返還す</p> <p>三 土地返還す、地主謝作科と昭和九年度七作費一俵七匁、日金五匁、高理金七十匁、地主小作人上支拂ふものとす</p>